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6 期·2021.03.31—2021.04.13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b>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b> .....	<b>1</b>
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1	
2. 央行：《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	3
3. 央行：考虑条件成熟时数字人民币用于跨境支付 .....	6
4. 海南发改委：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5.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印发，广清两地区域合作加速 .....	10
6. 广东发改委：《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12
7.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合并 4 月 6 日正式实施.....	13
8.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	15
<b>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b> .....	<b>29</b>
1. QDLP 试点扩容至广东全省，再增 50 亿美元额度 .....	29
2. 央行：继续统筹抓好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 .....	30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日本中央银行推出跨境货银两讫联网 .....	32
4. 海南：对标新加坡，“全球贸易商计划”正式发布 .....	33
5. 澳门“聚易用”正扫聚合推出试行，首天上午运作畅顺 .....	34
6. 我国首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蓝皮书在深圳发布 .....	35
7. 广东金融协调机制部署关键词：强化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信贷合规管理 .....	37
<b>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b> .....	<b>42</b>
1. 香港民事判决中未被撤销的部分判项的认可和执行 .....	42
2. 涉港仲裁当事人可依法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	43
<b>四、 港澳金融热点</b> .....	<b>44</b>
1. 中国香港首批虚拟银行的影响和启示 .....	44
2. 澳门经科局等访国家海关总署，商葡语国家食品及跨境电商产品便利通关 .....	47
<b>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b> .....	<b>52</b>
1. 植德研究   特殊机会投资之中国实践 .....	52
2. 植德研究   外贸代理关系如何认定？——析跨境贸易中的法律关系 .....	52

##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意见》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六个方面提出 33 条具体措施。《意见》的出台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有助于弥补海南金融短板、夯实海南金融基础。

#### 一、总体原则

支持海南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二、主要内容

提高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

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三、如何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

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

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外汇管理。

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

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

支持符合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试点。

#### 四、如何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化。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

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支持海南相关基金发展。

#### 【短评】

在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方面，本次《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对此，本次《意见》的十大要点内容具体如下：

##### 1、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外汇管理。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简化外汇登记手续。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 QDLP 试点基础额度，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向其增发 QDLP 额度。

##### 2、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 3、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

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就业的境外个人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按按需原则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购买房地产，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购房给予汇兑便利。研究进一步便利海南居民个人用汇。

4、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继续支持海南企业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 5、支持海南相关基金发展。

支持公募基金落户海南，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海南依法申请设立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海南全资拥有或控股参股期货公司。对投向海南种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给予登记备案绿色通道。

6、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境外金融机构落户海南，支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支持海南的银行引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海南的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

7、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就海南与港澳地区保险市场深度合作加强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和通行做法，探索制定适合再保险离岸业务的偿付能力监管政策。

8、鼓励创新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及业务，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海南金融产品的范围。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允许海南市场主体在境外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等产品引入境外人民币资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医疗健康、旅游会展、交通运输等产业发展。

9、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按照风险可控和规模可调节原则，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试点扩大可跨境转出的信贷资产范围和参与机构范围。

10、在房地产长效机制框架下，支持海南在住房租赁领域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发展。

## 2. 央行：《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2021年4月3日，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管理，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董监高规定》）。

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具有业务类型广、机构数量多、关联性高等特点，其董监高的金融专业知识、风险管控能力和合规经营理念，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控股机构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董监高规定》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监管理论与经验，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任职管理、备案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这有助于促进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稳健运营，更好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董监高规定》按照人员适当性原则，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明确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程序，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加强任职管理，防控关键岗位人员风险，规范兼职、代为履职、公示人员信息等行为。同时，《董监高规定》明确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备案管理，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 【短评】

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融机构管理，具有业务类型广、机构数量多、关联性高等特点，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专业知识、风险管控能力和合规经营理念，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控股机构的规范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 一、明确董监高任职条件要求

2020年11月，《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准入决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金控办法》）正式施行。

随后，央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近五个月的征集期，《董监高规定》正式发布。

央行表示，对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准入管理和实施监管，亟需对其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管理等制度层面进行明确和规范，促进专业管理队伍的形成，规范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董监高规定》借鉴国内外相关监管理论与经验，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任职管理、备案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具体包括,《董监高规定》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了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譬如,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此外,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董监高规定》提出,如所控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1人在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3年,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3年。

同时,还设定了对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任同一职务的时间上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原则上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同一职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0年。

## 二、央行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人员适当性原则,《董监高规定》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除明确了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程序外,还规定了董监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加强任职管理,防控关键岗位人员风险,规范兼职、代为履职、公示人员信息等行为。

同时,明确央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根据《董监高规定》,央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 2、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3、对相关人员进行建档管理,及时记录有关监督检查事项。

一旦出现相关人员不符合任职要求的情形,央行应要求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董监高出具风险提示函、监管谈话,并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一位资深业内人士向《中国银行保险报》记者表示,在《准入决定》和《金控办法》基础上,《董监高规定》针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要求给予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随着监管的深入,相关制度短板将得到有效补足,有利于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在宏观监管机制下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金融稳定和安全。央行下一步将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依法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实施备案管理，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 3. 央行：考虑条件成熟时数字人民币用于跨境支付

2021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数字人民币将主要用于国内零售支付，此前已在国内多个试点地区进行测试，测试场景越来越丰富，也考虑在条件成熟时、顺应市场需求用于跨境支付交易，这也是可以实现的。

王信介绍，前期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数字人民币在内地和香港地区的跨境使用进行了技术测试。近期，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还与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国中央银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联合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

#### 【短评】

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争端叠加全球新冠疫情，使得国际局势错综复杂，我国金融安全也面临新的挑战。对此，我国必须牢牢抓住金融科技革命这个机遇，大胆创新，以技术创新赋能各种政策手段，构建以数字人民币为媒介和计价货币的跨境数字支付体系，维护我国的金融安全。

在当前美元主导的支付结算体系中，中国企业与第三方国家企业进行支付结算大多数情况下要经由美元作为中间渠道。例如，泰国企业从中国企业进口产品，泰国企业需要先将泰铢换成美元，而后支付美元给中国企业，中国企业根据使用需求再将美元换成人民币。而在围绕数字人民币的支付结算平台上，我们期待与中国有业务来往的外国企业选择数字人民币作为跨境支付结算的媒介货币。吸引足够多的使用者，突破原有体系网络外部性的限制，是新平台成功的关键，却也是主要难题之一。但是，在现有的金融环境及技术条件下，网络外部性难题并非无法攻克。

第一，新平台采用数字技术进行跨境支付结算，集信息传送和价值传递于一体，高效快捷却又成本低廉，较之现行的银行电汇等传统跨境支付手段来说，有明显的速度和成本优势，目前银行电汇普遍采用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通道实现跨境汇款，时效性低、交易进度慢，3至5天才能到账，中间环节多、收费项目多（电报费+手续费+中转费）、总费率高昂（合计3%左右），除了中间银行收取一定数量的手续费之外，SWIFT也会就电文交换收取较高的电讯费用。在传统的电汇技术下，网络外部性使得SWIFT具备垄断地位，从而一个新的支付平台很难与其抗衡。然而，在新的数字技术面前，所有的平台，包括SWIFT，基本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在长期，新的数字货币支付平台会比传统支付平台具备效率优势，会替代传统技术，当然也有替代传统平台的可能。

第二，现有网络外部性反映在传统的 SWIFT 平台，使得 SWIFT 的交易费用比较低。为了打破 SWIFT 的优势，在初期可以对新的平台交易进行补贴。央行在初期可以针对数字人民币开展折扣兑换，相对于外汇市场上的法币汇率，对购买数字人民币用于新平台支付结算的企业或个人给予一定的兑换折扣，以增加数字人民币的使用需求。

然而，上述广义框架下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新体系难以短期内迅速建立并投入实施，一旦美国金融封锁的速度加快，我国仍然会面临严峻的金融安全问题。

因此，从实用性和应急性的角度考虑，我国在短期内应围绕不同层级的受制裁主体，同时建立起多层次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新体系。央行在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新平台的建设和推广过程中主要坚持三项原则：一是服务原则，央行只负责数字人民币的供给、监管和清算，将数字人民币作为公共品供给至不同平台，并对平台的数字人民币余额进行定时清算；二是市场原则，央行将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结算领域的应用场景交给市场化平台主体去运作，而不同平台之间通过高质量低成本服务、折扣兑换等市场化手段吸引用户、自由竞争；三是底线原则，央行作为监管者，负责实需鉴定、合规审查以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三反”工作，打击任何利用平台进行的违法违规活动，保障应用场景内各平台的公平竞争和健康运行。

总结来说，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新体系的建设过程中，所有参与主体须始终围绕其终极目标：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DC/EP）的领先优势，重点服务遭受美国金融制裁的特定行业和企业，打造金融封锁情形下的中国版“备胎”计划——以数字人民币为媒介和计价货币的多层次市场化跨境支付结算新平台，维护我国的金融安全。

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平台的工具创新和市场发育，将会打破现有的跨国支付体系垄断，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更具效率、更加先进的全球跨境支付体系。

#### **4. 海南发改委：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31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披露“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到2025年，海南地区生产总值从2020年的5532.4亿元预期增长至1万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2020年的7%预期提高至1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20年的59.7%预期增长至65%；

开放创新方面，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从 2020 年的 30 亿美元预期增至 50 亿美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 2020 年的 0.58% 提高至 1.6%，新增高层次人才总量从 8857 人增至 5 万人；

民生福祉方面，人均预期寿命从 2020 年的 78.9 岁提高至 81 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从 2020 年的 91% 提高至 96%，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套数增加至 25 万套；

绿色生态方面，市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98%，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高于或等于 95%。森林覆盖率高于或等于 62.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50 万吨，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630 万吨标准煤。

《规划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坚持“项目为王”，保持投资高质量稳定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 万亿元，年均增速 10%。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投资年均增速分别达 3.8%、7.7%、12.7%。到 2025 年，产业发展投资占比将达到 70% 左右。“十四五”时期，10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投资总计达到 4580 亿元。

发展高水平外向型经济。全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年均增速分别为 10%、12%。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将达到 3500 亿元、1500 亿元，重点园区产值达到 12000 亿元。

提升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到 2025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4%，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

高质量建设重点园区。到 2025 年，重点园区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12000 亿元，增加值将占全省比重达 30% 以上，“四上”企业达到 1300 家。

基本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到 2025 年，接待游客总人数突破 1.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1800 亿元。

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2025 年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目标，市场主体总量达 320 万户。

### 【短评】

本次《规划纲要》海南重点发展任务共有 14 项：初步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基本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全力提升文化软实力；统筹发展与安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形成早期收获的关键五年。对此，前述 14 项海南重点发展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初步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包括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落实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有序推进要素自由流动、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二是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包括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展高水平外向型经济、推动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联动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三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包括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智慧海南”、高质量建设重点园区。

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包括打造三大科技创新中心、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完善开放创新体制机制。

五是基本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包括积极拓展旅游消费业态、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提升海南旅游国际化水平。

六是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包括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建设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七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包括培育壮大更具活力的市场主体、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强地方财政和金融改革创新。

八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包括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强做优热带高效农业、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深化农村农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九是促进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包括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海洋强省战略。

十是推动“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包括建设海岛型绿色智慧水网、打造智能电网综合示范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气化海南”建设、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五网”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

十一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包括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建设清洁能源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十二是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包括打造国际教育创新岛、加快健康海南建设、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十三是全力提升文化软实力。包括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构建现代文化体育产业体系。

十四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包括强化法治海南建设、建设平安海南、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 5.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印发，广清两地区域合作加速

2021年4月2日，广东政府网发布消息称，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方面透露，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部署，把握广东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高质量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全面整合广州北（花都、从化、增城）和清远南（清城、清新、佛冈）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广州、清远两地相关部门经过深入调研、梳理、分析，组织起草了《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

据了解，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涉及广州、清远两市，范围包括“五区一县”，即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清新区、清城区、佛冈县。

《建设方案》明确，将探索跨区域合作体制机制，通过整合“五区一县”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挖掘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广东广清接合片区等多重政策优势，推动跨区域联合发展。并在联合发展的同时，提供错位发展分区指引，围绕构建“一核引领、三轴联动、一带串联、四区共建”的总体空间布局，结合“五区一县”资源禀赋，研究细化各区发展指引与路径，引导合作区“五区一县”文化旅游错位发展，协调共进。

### 【短评】

本次《建设方案》有三大亮点：

亮点一：以区域旅游合作为突破口，重点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文商旅产业发展、生态治理等方面全面对接，推动政策环境、市场环境一体化打造，探索合作区一体化推进的共同行为准则，强化资源跨区域整合和优化配置，构建互利共赢的区域旅游经济共同体。

亮点二：以站场联动发展为引擎，充分发挥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北站的“站场联动”优势，导入港澳高端服务资源，聚焦现代服务业合作，以互联网、数字化技

术为手段，重点发展以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为代表的新业态，打造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亮点三：以城乡要素高效配置为导向，发挥合作区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制度设计和政策供给方面的创新，引导广清及周边城市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下乡，建立有效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其中，本次《建设方案》对每个板块的分区指引具体如下：

#### 1、花都区——定位：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发展核心区

发挥空铁联运发展优势，大力发展贸易新业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影视基地，丰富都市娱乐消费内容。

#### 2、从化区——定位：中国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地

依托温泉、马场、森林等优质资源，重点发展高端温泉康养产业，打造从都国际论坛、世界生态设计大会等高端会议品牌。

#### 3、增城区——定位：广州东部综合门户

以统筹城乡发展、打造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为目标，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旅游产业为重点，积极推动华侨城白水寨创意山水文旅小镇、1978电影小镇等项目。

#### 4、清城区——定位：大湾区北部国际生态城市旅游目的地

以清远长隆、美林湖、天堂山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区等休闲旅游集聚区为依托，带动城区及周边生态乡村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 5、清新区——定位：大湾区休闲养生旅居目的地

依托北江生态资源，推进清新温矿泉旅游度假区、玄真古洞生态旅游区、古龙峡原生态旅游区、笔架山森林旅游示范基地等景区提质升级工作。

#### 6、佛冈县——定位：大湾区温泉疗养森林健康旅居目的地

以优质温泉和森林健康为抓手，结合粤北乡村民俗特色，以“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理念为核心，探索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

各城市虽定位清晰，但仍有重点：以花都为原点，以空铁枢纽为入口，形成多轴联动的优质生态文旅圈。按照规划，广清“五区一县”将统筹考虑大湾区北部区位交通、资源要素、产业发展等基础条件，构建“一核引领、三轴联动、一带串联、四区共建”的总体空间布局，形成区域协同、优势互补、产业联动的整体发展格局。

合作区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2 年，推出一批大湾区旅游精品线路和旅游品牌，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快速推进。到 2025 年，合作区国际影响力、竞争力不断增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支撑。未来将继续推动合作区基础设施、旅游开发、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一体化发展，共同建设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球的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

## 6. 广东发改委：《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官网公布《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计划》），该《项目计划》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计划》显示，2021 年广东共安排省重点项目 1395 个，总投资达 7.28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000 亿元，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 1015 个，估算总投资 4.7 万亿元。

### 一、新型基建——超 8 万个 5G 基站正在路上

经过梳理《项目计划》发现，新型基建项目将成为今年的“重头戏”。在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广东将续建一批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包括中国电信广东公司 5G 网络建设项目、广州云谷二期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阿里巴巴广东云计算数据中心河源项目、华为东莞台科园云数据中心项目等。至于新开工的项目，则包括了广东移动 5G 网络三期工程建设 2.4 万个 5G 基站、广东联通 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2.1 万个 5G 基站、广东铁塔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000 个 4G 站址、4 万个 5G 站址等项目。在能源工程方面，总投资 57.4 亿元的珠海金湾海上风电场工程将会在今年投产。此外，今年新开工项目包括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广东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等。

### 二、传统基建——河源将结束不通高铁的历史

传统基建项目一直以来都是备受关注的焦点。今年广东公路、铁路重点建设项目合计 159 个，其中，铁路工程 43 个，公路 116 个，分别比去年增加 16 个和 21 个。在高速公路方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广中江高速公路等 8 个项目将陆续投产。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佛（山）清（远）从（化）高速公路北段、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等 37 个项目将续建。狮子洋通道、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花都至从化段等 12 个项目将于今年开工。国铁干线项目将有 2 个投产，其中一

个是赣深高铁(广东段)。赣深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快速铁路网重要组成部分,北起江西省赣州西站,终抵深圳北站。该线路通车后,河源将结束不通高铁的历史。在机场工程方面,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对原 2200 米跑道进行改造并延长至 2800 米,新建航站楼 1.27 万平方米,预计今年投产。续建项目则包括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湛江机场迁建工程。

### 三、产业工程——智能制造、总部经济成为热门

在《项目计划》中,涉及产业工程项目内容非常丰富。其中,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创意产业、总部经济成为产业工程项目的重点建设领域。今年,包括东莞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汕头比亚迪智能终端零部件生产项目、华为南方工厂项目(二期)等项目将会投产。生物技术项目方面,广东省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广东医谷(珠海)医疗产业加速基地等继续建设。智能制造方面,投资 42.3 亿元的广州广汽宁德时代电池等项目将会投产;顺德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谷等 47 个项目继续建设;新开工项目也达到了 31 个之多。汽车制造方面,广州广汽丰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车)产能扩建项目、广汽爱信变速箱项目、佛山广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产业聚集区等都将投产。而新建项目则包括了小鹏汽车智造产业园、比亚迪汽车综合试验场等。

此外,南方财经大湾区数据中心、广州设计之都项目、思科(广州)智慧城项目、广州琶洲互联网集聚区项目、佛山双子星总部经济项目、深圳碳云大厦(碳云体系布局总部基地)、东莞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项目、中铁建江门总部基地项目等都将继续建设。新开工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项目。

### 四、民生工程——省医白云新城院区等 24 个项目新开工

《项目计划》显示,在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今年将有多个重大项目开工、续建或完工。教育方面,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将于今年落成。续建项目包括南方医科大学校区建设项目、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工程、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等。新开工的有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一期校园建设工程、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等。在医疗项目方面,广州呼吸中心、南方医院增城分院二期建设项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富力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易地新建)等 51 个医院继续建设。新开工项目共 24 个,其中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新城院区、广东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等。其中,省人民医院白云新城院区投资 30.6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数 1000 张。文化项目上,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将继续建设,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项目将会新开工。

## 7.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合并 4 月 6 日正式实施

2021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消息称，日前，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交所发布合并主板与中小板(以下简称“两板合并”)业务通知及相关规则，明确合并实施后的相关安排，于4月6日正式实施两板合并。

2月5日，经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启动两板合并相关准备工作。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与市场各方一道，按照“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总体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整合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运行模式，推动完成相关指数及基金产品适应性调整，顺利实施技术系统改造，平稳推进发行上市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

在两板合并业务规则整合过程中，深交所对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高送转指引等7件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废止《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等两件通知，主要涉及删除中小板相关表述、统一高送转定义、调整相关交易指标计算基准指数、取消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等。上述调整安排于4月6日两板合并实施时生效。

深交所负责人强调，两板合并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完善市场功能、夯实市场基础、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深交所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按照“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理念，抓实抓细改革落地各项工作，持续完善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充分发挥深市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助力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 【短评】

此次合并虽然对投资者的实际影响有限，但对我国资本市场建设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 一、合并的原因

1、中小板设立的初衷是实现从深市主板到创业板的平稳过渡：为了强化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能力，深交所早在1999年便着手筹建创业板，并为此在2000年10月暂停深市主板IPO。但是，因为资本市场发展不够成熟等历史条件的限制，创业板的推出一度被搁置，深交所转而采取更稳健的“分步走”策略，于2004年设立中小板作为过渡。

2、中小板在众多指标上与深市主板界限模糊：中小板的市值、收入和利润均介于深市主板和创业板之间，整体毛利率水平、净利率水平、营收及利润增速与深市主板接近。

3、创业板的蓬勃发展淡化了中小板作为过渡板块存在的意义：创业板的上市标准更具包容性，同时，2020年推行的注册制已在创业板顺利落地，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总体而言，创业板已经具备成熟的企业融资和定价等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功能亦强于中小板。

## 二、合并后的影响

1、深交所内部的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合并后深交所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可以更好地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与沪市形成错位竞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更清晰、定位更明确：合并后深市主板的IPO功能将得以恢复，深市主板+创业板的竞争力有望明显强化，将与沪市主板+科创板的结构形成错位竞争，从而有利于形成更为高效、明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3、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基础：深市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后，注册制的全面铺开仅剩沪深主板，这也将为后续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做提前准备。

因此，深市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利好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的龙头企业。抛开趋势来讲，深交所中小板的PE平均值比主板高，主板和中小板合并后，中小板的PE受主板影响被拉低，导致投资者的预期被拉低，可能会转投同样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中预期更高的投资标的，因此存量资金可能会向科创板和创业板的龙头企业涌入。

## 8.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2021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并表示将加大打击力度，管住人、看住钱，维护金融安全。近年来，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转移非法资金的洗钱案件持续高发，利用网络贩毒、跨境贩毒并清洗毒资毒赃的洗钱犯罪也呈现多发态势，利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新手段更加隐蔽。这些洗钱犯罪活动给社会稳定、金融安全和司法公正造成严重威胁。

此次发布的6个典型案例中，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追加起诉洗钱犯罪嫌疑人，有的是在审查起诉中追加认定洗钱犯罪数额，有的是在自行侦查上游犯罪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的是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和指控洗钱犯罪，从不同侧面展现了中国对洗钱犯罪不纵容、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

从披露的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来看，洗钱犯罪领域越来越广泛，洗钱手段花样百出。

以隐匿资金流转痕迹为目的的多种洗钱手段，给反洗钱工作带来新挑战。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杭州瑞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员工雷某和李某，应腾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某要求，明知腾某公司以外汇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之后，雷某、李某配合腾某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同柜存取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移给朱某。此案例中，被告人为隐匿资金真实去向，大额取现或者将大额赃款在多个账户间进行频繁划转；为避免直接转账留下痕迹，将转账拆分为先取现后存款，人为割裂交易链条，利用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采取了多种手段实施洗钱犯罪。

在洗钱犯罪中，很多资金转移是通过金融系统进行的，金融系统可为侦破洗钱和相关犯罪案件提供精准的金融情报和资金流转证据。数据显示，2020年人民银行下设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58万份。各级人民银行配合侦查、监察机关对3321起案件开展反洗钱协查，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710起。

反洗钱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金融立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司法保障等多方面的努力与配合。作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积极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压实责任，发挥合力，严厉打击治理各类洗钱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短评】

此次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从近年来办理得较为成功的判决生效洗钱案件中认真筛选、充分沟通，挑选出6个在法律适用、案件办理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以下特点：

一是彰显依法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的态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反洗钱相关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全面加大对洗钱违法犯罪的执法司法力度。6个典型案例中，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立案监督追加起诉洗钱犯罪嫌疑人，有的是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追加认定洗钱犯罪数额，有的是检察机关在自行侦查上游犯罪时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有的是检察机关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和指控洗钱犯罪，有的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管齐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对洗钱犯罪不纵容、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

二是揭示各类上游犯罪的洗钱手段，指导办案，加强警示教育。6个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非法集资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毒品犯罪等，充分揭示了不同上游犯罪下洗钱犯罪的常见手段以及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犯罪手段。这些案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也警示社会公众，让大家知道哪些行为是洗钱，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实施了洗钱犯罪行为。

三是展现检察机关、人民银行在反洗钱行刑衔接与协作方面的成效。6个典型案例中，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职能，通过移送涉嫌洗钱犯罪案件、协助公安、检察机关追踪资金、固定证据、分析研判，为查处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持。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依法追诉洗钱犯罪的同时，切实履行立案监督、引导侦查、追加补充起诉、自行侦查等职能作用，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人民银行、检察机关通过加大行刑衔接与协作力度，反洗钱执法司法合力不断强化。

附该6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如下：

曾某洗钱案——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及收益，严惩洗钱犯罪助力“打财断血”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某，系江西省众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上游犯罪

2009年至2016年，熊某（另案处理）在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生米镇山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依仗宗族势力长期把持村基层政权，垄断村周边工程攫取高额利润，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严重扰乱当地正常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熊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洗钱犯罪

2014年，南昌市银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某公司”）为低价取得山某村157.475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多次向熊某行贿，曾某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熊某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其中，2014年1月29日，曾某受熊某指使，利用众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行贿款500万元，然后转账至其侄女曾某琴银行账户，再拆分转账至熊某妻子及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银行账户。2月13日，在熊某帮助下，银某公司独家参与网上竞拍，并以起拍价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4月至12月，熊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江西雅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银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分4次转入的行贿款，共计3200万元。后曾某受熊某指使，多次在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陪同下，通过银行柜台取现、直接转账或者利用曾某个人银行账户中转等方式，将上述3200万元转移给熊某及其妻子、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上述3700万元全部用于以熊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

2016年11月16日，熊某因另案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曾某担心其利用众某公司帮助熊某接收、转移500万元受贿款的事实暴露，以众某公司名义与银某公司签订虚假土方平整及填砂工程施工合同，将上述500万元受贿款伪装为银某公司支付给众某公司的项目工程款。

## 二、诉讼过程

2018年11月28日，南昌市公安局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六个罪名将熊某等18人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在案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与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规模严重不符，大量犯罪所得去向不明，随即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调取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所涉账户资金去向相关证据材料，并会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对本案所涉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情况进行追查、分析，查明曾某及其关联账户与熊某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账户之间有大额频繁的异常资金转移。2019年3月30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南昌市公安局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对曾某以涉嫌洗钱罪补充移送起诉。南昌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于5月13日移送起诉。

曾某到案后，辩称对熊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知情，不具有洗钱犯罪主观故意。东湖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曾某协助转移资金的主观心态：一是收集曾某、熊某二人关系的证据，结合曾某对二人交往情况的相关供述，证明曾某、熊某二人同是生米镇本地人，交往频繁，是好友关系，曾某知道熊某在当地称霸并实施多种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收集曾某身份及专业背景的证据，结合曾某对工程建设的相关供述，证明曾某长期从事工程承揽、项目建设等业务，知道银某公司在工程未开工的情况下付给熊某3700万元工程款不符合工程建设常规，实际上是在拿地、拆迁等事项上有求于熊某。根据上述证据，东湖区人民检察院认定曾某主观上应当知道其帮助熊某转移的3700万元系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于2019年6月28日以洗钱罪对曾某提起公诉。东湖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1月15日作出判决，认定曾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万元。曾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1. 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案件时，要对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财产进行深入审查，深挖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转移、隐匿财产的洗钱犯罪线索，打财断血，摧毁其死灰复燃的经济基础。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现遗漏应当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2.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该组织及组织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全部财物、财产性权益及其孳息、收益。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的各种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可以从涉案财产是否为该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违法犯罪行为获

取、是否系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影响力和控制力获取、是否用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等方面综合判断。

3.对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认识，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洗钱案件，要注意审查洗钱犯罪嫌疑人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交往细节、密切程度、身份背景、从业经历等证据，补强其了解、知悉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具体犯罪行为的证据；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称霸一方实施违法犯罪的事实知情，辩称对相关行为的法律定性不知情的，不影响对主观故意的认定。

4.发挥行政、司法职能作用，做好行刑衔接与配合。人民银行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的收集分析监测，发现重大嫌疑主动开展反洗钱调查，并向司法机关提供洗钱犯罪线索和侦查协助。人民检察院办案中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可以主动向人民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的证据，对大额取现、频繁划转、使用关联人账户等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可以联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固定洗钱犯罪主要证据。

雷某、李某洗钱案——准确认定以隐匿资金流转痕迹为目的的多种洗钱手段，行刑双罚共促洗钱犯罪惩治和预防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雷某、李某，均系杭州瑞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员工。

### （一）上游犯罪

2013年至2018年6月，朱某（另案处理）为杭州腾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参展推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ACH外汇交易平台，以腾某公司名义向1899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14.49亿余元。截至案发，造成1279名集资参与人损失共计8.46亿余元。2020年3月31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朱某提起公诉。2020年12月2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朱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朱某提出上诉。

### （二）洗钱犯罪

2016年年底，朱某出资成立瑞某公司，聘用雷某、李某为该公司员工，并让李某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其他公司提供商业背景调查服务。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雷某、李某除从事瑞某公司自身业务外，应朱某要求，明知腾某公司以外汇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之后，雷某、李某配合腾某公司财务人员罗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同柜存取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

移给朱某。其中，大额取现 2404 万余元，交给朱某及其保镖；大额转账 940 万余元，转入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及房地产公司账户用于买房；银行柜台先取后存 6299 万余元，存入朱某本人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其中，雷某转移资金共计 6362 万余元，李某转移资金共计 3281 万余元。二人除工资收入外，自 2017 年 6 月起收取每月 1 万元的好处费。

## 二、诉讼和处罚过程

2019 年 7 月 16 日，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以雷某、李某涉嫌洗钱罪将案件移送起诉。2019 年 8 月 29 日，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雷某、李某提起公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雷某、李某犯洗钱罪，分别判处雷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6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宣判后，雷某提出上诉，李某未上诉。2020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发后，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启动对经办银行的行政调查程序，认定经办银行重业绩轻合规，银行柜台网点未按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调查了解与核实验证；银行柜台网点对客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多次触发反洗钱系统预警等情况，均未向内部反洗钱岗位或上级行对应的管理部门报告；银行可疑交易分析人员对显而易见的疑点不深纠、不追查，并以不合理理由排除疑点，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经办银行在反洗钱履职环节的上述违法行为，导致本案被告人长期利用该行渠道实施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经办银行罚款 400 万元。

## 三、典型意义

1. 在非法集资等犯罪持续期间帮助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可以构成洗钱罪。非法集资等犯罪存在较长期的持续状态，在犯罪持续期间帮助犯罪分子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符合刑法第 191 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洗钱罪。上游犯罪是否结束，不影响洗钱罪的构成，洗钱行为在上游犯罪实施终了前着手实施的，可以认定洗钱罪。
2. 洗钱犯罪手段多样，变化频繁，本质都是通过隐匿资金流转关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本案被告人为隐匿资金真实去向，大额取现或者将大额赃款在多个账户间进行频繁划转；为避免直接转账留下痕迹，将转账拆分为先取现后存款，人为割裂交易链条，利用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采取了多种手段实施洗钱犯罪。实践中除上述方式外，还有利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或者开立票据、信用证以及利用第三方支付、第四方支付等互联网支付业务实施的洗钱犯罪，资金转移方式更专业，洗钱手段更隐蔽。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透过资金往来表象，认识行为本质，准确识别各类洗钱手段。
3.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行政监管和刑事司法反洗钱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反洗钱义务和责任。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

务、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充分发挥反洗钱“第一防线”的作用。人民银行要加强监管，对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活动进行反洗钱调查，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履职不力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和刑事诉讼中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准确追诉犯罪，发现金融机构涉嫌行政违法的，及时移送人民银行调查处理，促进行业治理。

陈某枝洗钱案——准确认定利用虚拟货币洗钱新手段，上游犯罪查证属实未判决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枝，无业，系陈某波（另案处理）前妻。

### （一）上游犯罪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间，陈某波注册成立意某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公司名义向社会公开宣传定期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自行决定涨跌幅，资金主要用于兑付本息和个人挥霍，后期拒绝兑付；开设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发行虚拟币，通过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在该平台充值、交易，虚构平台交易数据，并通过限制大额提现提币、谎称黑客盗币等方式掩盖资金缺口，拖延甚至拒绝投资者提现。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陈某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立案侦查，涉案金额1200余万元，陈某波潜逃境外。

### （二）洗钱犯罪

2018年年中，陈某波将非法集资款中的300万元转账至陈某枝个人银行账户。2018年8月，为转移财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陈某枝、陈某波二人离婚。2018年10月底至11月底，陈某枝明知陈某波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公安机关调查、立案侦查并逃往境外，仍将上述300万元转至陈某波个人银行账户，供陈某波在境外使用。另外，陈某枝按照陈某波指示，将陈某波用非法集资款购买的车辆以90余万元的低价出售，随后在陈某波组建的微信群中联系比特币“矿工”，将卖车钱款全部转账给“矿工”换取比特币密钥，并将密钥发送给陈某波，供其在境外兑换使用。陈某波目前仍未到案。

## 二、诉讼过程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查办陈某波集资诈骗案中发现陈某枝洗钱犯罪线索，经立案侦查，于2019年4月3日以陈某枝涉嫌洗钱罪将案件移送起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提出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根据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调取证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指导商业银行等反洗钱义务机构排查可疑交易，通过穿透资金链、分析研判可疑点，向公安机关移交了相关证据。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枝以银行转账、兑换比特币等方式帮助陈某波向境外转移集资诈骗款，构成洗钱罪；陈某波集资诈骗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其潜逃境外不影响对陈某枝洗钱犯罪的认定，于2019年10月9日以洗钱罪对陈某枝提起公诉。2019年12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陈某枝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陈某枝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案过程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示虚拟货币领域洗钱犯罪风险，建议加强新领域反洗钱监管和金融情报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将本案作为中国打击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成功案例提供给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经验。

### 三、典型意义

1.利用虚拟货币跨境兑换，将犯罪所得及收益转换成境外法定货币或者财产，是洗钱犯罪新手段，洗钱数额以兑换虚拟货币实际支付的资金数额计算。虽然我国监管机关明确禁止代币发行融资和兑换活动，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采取的监管政策存在差异，通过境外虚拟货币服务商、交易所，可实现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自由兑换，虚拟货币被利用成为跨境清洗资金的新手段。

2.根据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交易特点收集运用证据，查清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的转换过程。要按照虚拟货币交易流程，收集行为人将赃款转换为虚拟货币、将虚拟货币兑换成法定货币或者使用虚拟货币的交易记录等证据，包括比特币地址、密钥，行为人与比特币持有者的联络信息和资金流向数据等。

3.上游犯罪查证属实，尚未依法裁判，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和起诉。在追诉犯罪过程中，可能存在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的侦查、起诉以及审判活动不同步的情形，或者因上游犯罪嫌疑人潜逃、死亡、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出现暂时无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洗钱罪虽是下游犯罪，但是仍然是独立的犯罪，从惩治犯罪的必要性和及时性考虑，存在上述情形时，可以将上游犯罪作为洗钱犯罪的案内事实进行审查，根据相关证据能够认定上游犯罪的，上游犯罪未经刑事判决确认不影响对洗钱罪的认定。

4.人民检察院对办案当中发现的洗钱犯罪新手段新类型新情况，要及时向人民银行通报反馈，提示犯罪风险、提出意见建议，帮助丰富反洗钱监测模型、完善监管措施。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反洗钱国际合作职能，向国际反洗钱组织主动提供成功案例，通报新型洗钱手段和应对措施，深度参与反洗钱国际治理，向世界展示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决心和力度。

张某洗钱案——开展“一案双查”，自行侦查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原系江苏某机关工作人员。

### （一）上游犯罪

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张某的前夫陈某（另案处理）以个人或者徐州泰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名义，以投资生产蓄电池、硅导体等需要大量资金为由，通过虚构专利产品、夸大生产规模和效益等手段，在南京、徐州地区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10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7亿余元。陈某因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二）洗钱犯罪

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张某明知陈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先后开立6个银行账户，提供给陈某使用，共接收陈某从其个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亲友银行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6.6亿余元。张某前往银行柜台将其中的67万余元转账至陈某控制的其他银行账户，1156万元以开具本票的方式支取并汇入陈某控制的其他银行账户、取现给陈某或者用于购物付款；张某还将网银U盾提供给陈某，由陈某及其公司会计将其余6.5亿余元使用U盾陆续转出。另外，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间，张某将工资卡账户提供给陈某，接受陈某转入的非法集资款共计307万元，张某将转入资金与工资混用，用于消费、信用卡还款、取现等。

## 二、诉讼过程

在陈某集资诈骗罪审查起诉过程中，集资参与人返还投资款诉求强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有部分集资诈骗资金去向不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自行侦查，并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调取证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通过监测分析相关人员银行账户交易情况，发现陈某本人及关联账户巨额资金流入其前妻张某账户。经传讯，张某辩称其名下银行卡由陈某开立并实际使用，且已与陈某离婚多年，对陈某非法集资并不知情。针对张某辩解，检察机关进一步调取相关证据：一是调取银行卡开户申请、本票申请书、转账凭证等书证，并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对签名进行笔迹鉴定，确认签名系张某书写，证明全部涉案银行卡、本票以及柜台转账均为张某本人前往银行办理。二是询问陈某亲属、公司工作人员证实，张某与陈某离婚不离家，仍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外交往，公司员工曾告知张某协助陈某吸储的工作职责，张某曾向公司负责集资的员工表示将及时归还借款。上述证据证明张某应当知道陈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查明了陈某非法集资款的部分去向，同时发现张某明知陈某汇入其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犯罪，仍然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非法集资款转换为金融票证，协助转移资金，涉嫌洗钱罪。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某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后，将张某涉嫌洗钱罪的线索和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经立案侦查，于2016年3月21日对张某以涉嫌洗钱罪移送起诉。2016年9月26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张某提起公诉。2017年8月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判决，认定张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000万元。宣判后，张某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1. 检察机关对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特别是对经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未按补充侦查要求补充收集证据，关键证据存在灭失风险，需要及时收集固定，侦查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自行侦查，并将自行侦查的结果向公安机关通报，对侦查人员怠于侦查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 检察机关对洗钱罪上游犯罪开展自行侦查的，应当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在自行侦查、同步审查时，应当注意全面收集、审查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相关证据，如资金转账、交易记录等。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的，应当将犯罪线索和收集的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做好跟踪监督工作，依法惩治洗钱犯罪。

3. 有效运用自行侦查追缴违法所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通过各种违法手段转移非法集资款，集资参与人损失惨重。以追踪资金为导向，严惩转移非法集资款的洗钱犯罪，有利于及时查清资金去向，有效截断资金转移链条，提高追缴犯罪所得的效率效果。在依法查办陈某集资诈骗案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依法自行侦查、立案监督、追诉张某洗钱罪，会同公安机关及时查清、查封涉案资产，追缴犯罪所得，返还集资参与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林某娜、林某吟等人洗钱案——严厉惩治家族化洗钱犯罪，斩断毒品犯罪资金链条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林某娜，系深圳市菲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某公司”）及广州市永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林某吟，系深圳市雅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黄某平，系深圳市通某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陈某真，无业。

##### （一）上游犯罪

2011年，林某永贩卖1875千克麻黄素给蔡某璇等多人，供其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180千克。2009年至2011年，蔡某璇多次伙同他人共同贩卖、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20余千克。

##### （二）洗钱犯罪

2010年至2014年，林某娜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哥哥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购房、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743万余元。其中，2010年至2011年，林某娜多次接收林某永交予的现金共165万元，用于购买广东省陆丰市房产一套；2011年，林某娜购买深圳市瑞某花园房产一套，实际由林某永一次性现金支付239万余元购房款。以上房产均为林某娜为林某永代持。2011年至2013年，林某娜提供本人及丈夫的银行账户多次接收林某永转入资金共289万余元，之后以提现、转账等方式交给林某永、黄某平。2011年至2014年，林某娜使用林某永提供的1050万元，注册成立菲某公司和永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将上述注册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另外，2011年至2014年，林某娜三次为林某永窝藏毒赃，其中两次在其住处为林某永保管现金，一次从林某永的住处将现金转移至其住处并保管，保管、转移毒赃共约2460万元。

2011年至2014年，林某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哥哥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150万元。其中，2013年至2014年，林某吟使用林某永提供的350万元，注册成立雅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将上述注册资金用于公司经营。2011年至2014年，林某吟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多次接收林某永转入资金共800万元，之后按林某永指示转账给他人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发放雅某公司员工工资共计100万元。

2011年至2013年，黄某平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男友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购房、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719万余元。其中，2011年至2012年，黄某平使用林某永提供的200万元，注册成立通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将上述注册资金用于公司经营。2011年至2013年，黄某平提供本人及通某公司银行账户接收林某永转账或将林某永交予的现金存入上述账户，共计1519万余元，之后转账至双方亲友账户、用于消费支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支付以黄某平名义购买的深圳市荔某花园一套房产的首付款。

2010年至2011年，陈某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丈夫蔡某璇用于购买房地产，共计730余万元。其中，2010年9月，陈某真使用蔡某璇交予的现金60余万元，以其子蔡某胜的名义购买陆丰市房产一套；2011年5月，陈某真使用蔡某璇交予的现金670万元，与林某永合伙，以蔡某璇弟弟蔡某墙的名义，购买陆丰市某建材经营部名下46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二、诉讼过程

2014年8月19日，广东省公安厅将本案移送起诉。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林某娜、林某吟、黄某平、陈某真明知林某永、蔡某璇提供的资金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使用上述资金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投资经营酒行、车行，提供本人和他人银行账户转移资金，符合刑法第191条的规定，构成洗钱罪。同时，林某娜帮助林某永保管、转移毒品犯罪所得的行为，符合刑法第349条的规定，构成窝藏、转移毒赃罪。

2015年3月30日，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林某娜以洗钱罪，窝藏、转移毒赃罪，对林某吟、黄某平、陈某真以洗钱罪提起公诉。2016年10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林某娜犯洗钱罪，窝藏、转移毒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林某吟、黄某平、陈某真犯洗钱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4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均提出上诉。2019年1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1. 检察机关办理毒品案件时，应当深挖毒资毒赃，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针对毒资毒赃清洗家族化、团伙化的特点，要重点审查家族成员、团伙成员之间资金来往情况，斩断毒品犯罪恶性循环的资金链条。对涉毒品洗钱犯罪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涉毒资产处理意见和财产刑量刑建议，并加强对适用财产刑的审判监督。

2. 广义的洗钱犯罪包括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洗钱罪，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应当准确区分适用。第一，洗钱犯罪是故意犯罪，三罪都要求对上游犯罪有认识、知悉。第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一般规定，洗钱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赃罪是特别规定，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是否来自于特定的上游犯罪，两个特别规定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改变资金、财物的性质。第三，适用具体罪名时要能够全面准确地概括评价洗钱行为，一个行为同时构成数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数个行为分别构成数罪的，数罪并罚。

3. 穿透隐匿表象，准确识别利用现金和“投资”清洗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本质。毒品犯罪现金交易频繁，下游洗钱犯罪也大量使用现金，留痕少、隐匿性强。将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公司注册、公司运营、投资房地产等使资金直接“合法化”，是上游毒品犯罪分子试图漂白资金的惯用手法。办案当中要通过审查与涉案现金持有、转移、使用过程相关的证据，查清毒资毒赃的来源和去向，同步惩治上下游犯罪。

赵某洗钱案——退回补充侦查追加认定遗漏犯罪事实，综合其他证据“零口供”定罪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原系国有独资企业天津市某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集团”)金融部职员。

##### (一) 上游犯罪

2012年1月至2018年6月，武某(另案处理)利用担任电影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部长、金融顾问等职务便利，伙同王某(另案处理)等人非法侵占公款5587万余

元，索取收受他人贿赂 680 余万元，向他人行贿 356 万元。武某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

## （二）洗钱犯罪

2012 年开始，赵某长期与武某保持情人关系。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赵某向武某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多次接收从武某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武某贪污罪共犯王某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的武某贪污、受贿款项，共计 1200 余万元。其中，2013 年至 2014 年，赵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从武某银行账户转入的 16 笔汇款 270 余万元，后赵某将上述款项转入天津中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某公司”）账户，以本人名义购买天津市河西区君某小区一处房产及车位。2015 年 7 月至 11 月，赵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从武某银行账户转入的 1 笔汇款 60 万元，接收王某通过其母亲李某的银行账户转入的 1 笔汇款 100 万元，并从武某处得知该 100 万元系王某所给。后赵某将其中 20 万元转入天津市多家家具公司账户，为此前购买的君某小区房产购置家具，其余 140 万元以本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6 年 8 月，赵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从武某银行账户转入的 1 笔汇款 170 万元，后赵某全部转入中某公司账户，以本人名义购买君某小区的另一处房产。2017 年 1 月，赵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从武某银行账户转入的 1 笔汇款 100 万元，并从武某处得知系王某所给，后以本人名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赵某提供银行账户接收从武某银行账户转入的 1 笔汇款 500 万元，后将其中 300 万元转入本人其他银行账户，其余 200 万元仍存于原银行账户。

## 二、诉讼过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以赵某涉嫌洗钱 200 万元将案件移送起诉。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公安机关认定洗钱数额 200 万元，系武某明确告知赵某钱款来源的数额；在此前后，武某另有多次向赵某转账，共计 1000 余万元，武某虽然没有对赵某明示钱款来源，但是资金来源、转账方式、用途与上述 200 万元一致，可能涉嫌洗钱犯罪。由于赵某否认是武某的密切关系人，否认知悉钱款性质，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要求公安机关查证赵某和武某的真实关系，赵某对上述 1000 余万元资金来源和性质的认知情况。公安机关调取了武某的工资收入、个人房产情况，查明武某财产状况和工资收入水平；调取了武某、赵某任职经历证据，查明二人多年同在电影集团金融部工作且长期为上下级关系；讯问武某、王某，二人供述赵某与武某在同一办公室工作，武某与王某谈业务从不回避赵某，赵某、武某二人长期同居。检察机关认为，补充侦查获取的证据证明，赵某是武某的密切关系人，对武某通过贪污贿赂犯罪获取非法利益应当有概括性认识，应当知道其银行账户接收的 1000 余万元明显超过武某的合法收入，系其贪污受贿所得。2019 年 5 月 16 日，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以洗钱罪提起公诉，认定犯罪金额 1200 余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赵某犯洗钱罪，犯罪数额 1200 余万元，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70 万元。宣判后，赵某提出上诉。2020 年 6 月 8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典型意义

1.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应当同步审查贪污贿赂款物的去向及转移过程，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人员的近亲属、密切关系人等是洗钱犯罪的高发人群，虽然没有参与实施贪污贿赂犯罪，但是提供资金账户接收、转移犯罪所得，以投资、理财、购买贵重物品等方式掩饰、隐瞒赃款来源和性质，符合刑法第 191 条规定的，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

2.重证据，不依赖口供。犯罪嫌疑人不供认犯罪的，可以通过审查犯罪嫌疑人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的职业、合法收入了解情况，双方交往、共同工作、生活情况，双方资金、财产往来情况，接收资金、财产后转移、投资情况，以及接受、转移的资产与其职业、收入是否相符等情况，综合认定犯罪嫌疑人对上游犯罪的了解、知悉状态。

3.检察机关审查洗钱犯罪案件，要对上游犯罪中相关的涉案财物全面审查，不能局限于移送的犯罪事实。发现遗漏犯罪事实、遗漏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要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沟通配合、工作引导，在严厉查办上游犯罪的同时，重视转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等洗钱犯罪的查办，并通过查办洗钱犯罪，追缴犯罪所得，有效遏制上游犯罪。

##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 QDLP 试点扩容至广东全省，再增 50 亿美元额度

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在官网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的通知，同意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试点额度为 50 亿美元。

QDLP 试点是指经认定的境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在境内设立试点基金，向境内合格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境外投资。在此之前，广东省内仅有深圳地区可开展 QDLP 试点，省内其他地区的投资主体仅能通过 QDII、沪港通、深港通等渠道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此次试点获批后，实施地域扩展至广东全省，省内投资主体通过 QDLP 投资海外市场，不仅可投资于境外非上市股权和债权，还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及其他经批准的投资业务。试点将有效拓宽境外投资范围，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有利于广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展新渠道、注入新活力。

下一步，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将积极支持和配合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并对外发布有关实施细则，稳妥有序推进 QDLP 试点工作。

#### 【短评】

无论是 QDLP 还是 QDIE，其本质是一种创新的对外投资方式，是资本项下对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重要探索，可以有效拓宽当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际化水平，有助于境内居民及企业资金合法合规地开展境外股权投资，特别是对境外非上市企业股权和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对居民个人而言，可以增加资产全球配置比例，分散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收益；对企业机构而言，可以通过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获得境外先进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对企业机构而言，对外投资一般通过 ODI（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即境外直接投资进行。根据相关法规，境内普通企业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并购交易），一般需获得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以及外汇登记三大前置环节。为防止无序的境外投资，甚至以投资名义向海外转移资产等现象，我国各级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较为严格。特别是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对境外投资实行了“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明确将境外投资分为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强调境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外汇局通过银行对资金的出境实行审慎监管。企业机构通过 ODI 方式进行境外股权投资的门槛较高、流程较长。

而由于目前我国外汇管理政策并未放开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对于境内居民个人而言，除每年有 5 万美元购汇额度用于境外旅游、学习等经常项下用途外，只能通过

购买 QDII (包括 RQDII) 基金产品, 通过 QDII、沪港通、深港通等渠道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

QDLP/QDIE 试点政策是对上述境外投资渠道有效补充, 与 QDII 类似均为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 两者相比有点类似于目前境内市场上的公募与私募或者标准化与定制化的区别。QDLP/QDIE 主要突破点在于:

一是投资运作主体以私募型机构为主。QDII 在主体资格方面仅限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传统持牌金融机构, 由其向外汇局申请相应投资额度并在市场上公开发行人产品募集资金对境外证券市场进行投资。而 QDLP/QDIE 投资主体则主要以私募投资机构为主, 其获得批复后向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开展境外投资。例如上海启动 QDLP 试点以来, 有数十家全球知名资管机构落户上海并获得相关试点资质, 包括全球知名的贝莱德、英仕曼、瑞银、橡树资本、保德信、安联、路博迈等等。这些机构均具备丰富的全球市场投资经验, 其发行的基金产品大多波动率较低、回报率较好, 得到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二是境外投资范围扩大到一级市场。作为目前海外投资的主要渠道之一, QDII 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海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产品、挂牌交易的股权产品、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品, 即所谓二级市场的公开产品。而 QDLP/QDIE 发起的境外证券类投资可以涵盖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对冲基金以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实物资产、大宗商品等, 其投资范围较 QDII 得到极大扩充, 投资方式更加灵活。比如通过 QDLP 募集的资金可投到海外母公司的基金中, 通过多样化配置以获取更加丰厚的投资回报。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批复同意在广东省开展试点, 意味着 QDLP 试点扩容至广东全省 (深圳地区按照深圳政策执行)。根据外汇局广东分局发布的信息, 其将配合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制定并对外发布有关实施细则, 有序推进 QDLP 试点工作。

一般来说, 各地政府牵头部门主要是指当地金融办, 由其牵头联合外汇、工商等部门制订并发布相关实施细则, 对 QDLP 业务资格审批、运作流程、额度申请等进行规定并组织实施。从之前几个地区试点开展情况看, 各地出台的文件对 QDLP 的定义有些许差异, 相应的业务设计、程序安排和额度申请也存在差异, 但总体来说都分为资格审批、额度申请几个步骤, 金融办、外汇局为该项业务的主要管理部门。具体广东地区将采用哪种运作模式以及何时正式启动申请, 还需等待实施细则文件, 有兴趣的企业可以参考其他地区的规定提前做好首批业务试点申请的准备工作。

此外要特别注意的一点是: 按照相关规定, 目前机构在 QDLP 项目下开展跨境投资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为其他类私募基金, 以私募基金形式在境内募资。

## 2. 央行: 继续统筹抓好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

2021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我国一直实施正常的货币政策，既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又没有搞“大水漫灌”式的过度刺激。目前，我国实施正常货币政策的积极作用正在显现。

近期，美债收益率出现上行，推动美元升值，部分新兴经济体债务偿付和再融资风险上升，货币贬值压力加大，金融市场出现一定波动。

对此，孙国峰在当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市场运行平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较前期有所下降。我国实施正常货币政策的积极作用正在显现。

孙国峰介绍，去年2月至4月，我国采取了较大力度的应对措施，5月以后货币政策操作回归正常，既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又没有搞“大水漫灌”式的过度刺激。我国国债收益率水平回升后一直保持平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成为常态，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

“因此，无论是去年美联储推出大规模货币刺激措施，还是未来美联储调整货币政策，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都较小。”孙国峰说，下一步，关键是把自己的事办好，货币政策要“稳”字当头，保持定力，珍惜正常的货币政策空间。同时要密切关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以我为主”开展国际宏观政策协调，保持好宏观政策的领先态势。

此外，近年来人民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热点地区，以及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推出了一些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央行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统筹抓好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完善区域金融政策体系，积极推动金融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

### 【短评】

金融支持区域发展离不开三点导向：

一是坚持辩证思维，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不平衡是普遍的，要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这是区域协调发展的辩证法。一方面，人民银行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抓手，充分发挥中央银行职能，运用金融手段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推动形成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另一方面，灵活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积极开展现代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构建完善现代普惠金融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带动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靶向施策。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和比较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在普惠金融、绿色金

融、科技金融等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效，探索总结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三是坚持内外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是金融高水平开放的试验田，同时也是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连接点。在国务院批复的 21 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实践中，金融开放创新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涵盖了跨境投融资便利化、金融制度供给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创新等重要内容。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力度，推动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精彩纷呈的区域金融改革格局。

### 1、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力度

因地制宜，持续推动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项举措落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质量和效能。

### 2、继续统筹抓好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

加强区域特色金融改革与创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推动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试点，深入探索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 3、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

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出发点，以金融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为重点，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

##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日本中央银行推出跨境货银两讫联网

2021 年 4 月 1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宣布推出港元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CHATS）（注一）与日本中央银行辖下日本国债金融网络系统（BOJ-NET JGB）之间的跨币证券交易货银两讫联网。

是项联网可支援以日本国债作为抵押品的港元出售及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交易进行货银两讫交收。货银两讫联网可以确保在香港交付港元时，亦会在日本同步交付日本国债，可有助消除交收风险。

货银两讫联网作为一项交收基建，有助银行利用跨币回购协议交易取得港元资金。这项获取资金的工具在市场受压的情况下尤其有用，原因是银行（尤其境外银行）可动用所持有的外币债券在香港作周转用途。

联网的运作在日本方面由日本中央银行负责，香港方面则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负责；后者负责香港银行同业结算系统的运作，并由金管局及香港银行公会共同拥有。

注一：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CHATS）以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形式运作，负责处理香港的资金转拨。

#### 4. 海南：对标新加坡，“全球贸易商计划”正式发布

日前，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洋浦经济开发区正式对外发布“洋浦全球贸易商计划”，鼓励国际贸易企业以洋浦为基地开展全球贸易。洋浦的全球贸易商计划直接借鉴了新加坡的同名贸易政策（GTP, Global Trader Programme），是一项旨在鼓励国际贸易企业以洋浦为基地开展全球贸易的优惠政策。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吸引从事各类新型国际贸易的世界 500 强企业集聚自贸港，并在洋浦先行先试新型国际贸易业务；

二、结合不同国际贸易的特点，对标世界知名自由贸易港，设计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扶持政策；

三、提供公平的申请通道和高效的奖励兑现流程；

四、联合银行、企业共同探索新型国际贸易的经济指标体系。

“全球贸易商计划”中的“全球贸易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洋浦结算的国内采购和销售贸易企业，年度国内贸易额应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

二、纳入洋浦外贸统计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企业，年度货物进出口值应超过(含)5 亿美元；

三、在洋浦结算的新型国际贸易企业，年度新型国际贸易额应超过(含)5 亿美元，或属于近 3 年内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在洋浦设立的一、二、三级独立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持有 51%及以上股份)，新型国际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应达到 60%及以上。

洋浦将在实施“全球贸易商计划”的驱动下，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形成国际贸易千亿级业态，国际贸易规模达到 4000 亿人民币。该计划的开展不仅有利于打造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从而推动经济发展，还有利于开展人民币国际化探索，并为外汇投资便利化的政策创新制作样板案例提供更好的素材。

## 5. 澳门“聚易用”正扫聚合推出试行，首天上午运作畅顺

2021 年 3 月 31 日，“聚易用”（Simple Pay）第二阶段“正扫聚合”于今（31）日起推出试行，首天上午运作畅顺。“聚易用”反扫聚合自 2 月初推出至今，在金管局与金融机构的持续推动下，市面上近万间商户已完成升级并张贴“聚易用”标识。升级后的商户只须透过一部终端机，扫描消费者展示的任何一种本地支付工具的二维码，便可进行交易。

第二阶段的“正扫聚合”即日推出试行，首天上午运作畅顺，金融机构将陆续为商户安排升级。消费者可使用任何一种本地二维码支付工具，扫描商户展示的“聚易用”二维码牌进行付款。“正扫聚合”有利扩展移动支付场景，如小微企业及街市档贩。

金管局已製作演示短片，让市民及商户更容易理解正扫交易的操作。金管局藉此提醒消费者，需妥善保管个人手机及密码，商户亦应保管好其二维码牌，以保障自身权益。

### 【短评】

澳门特区电子支付所以取得如斯长足发展，可以说，是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特区政府有效「抓住」了推动电子支付的契机，一举打破市民、商户对电子支付的「冷漠」。政府抗疫惠民措施推出消费卡，导引向电子支付层面，促使企业、商贩为争取消费客户加大营收，纷纷参与电子支付平台，设置读卡器，促成了全社会电子支付在短短的 1 年间形成井喷式发展和增长。

据政府资料显示，2020 年，本地移动支付总交易笔数 6549 万笔，总交易金额 63.3 亿澳门元，分别为 2019 年的 4 倍及 5 倍，更是 2018 年的 48 倍及 71 倍。由此可见，疫情推动下的移动电子支付，将澳门与邻近地区发展的“距离”拉近。

当然，“聚易用”平台的推出，亦是顺应时势的产物，由政府牵头，促成本澳各种支付系统有统合平台互联互通，真正体现“看不到的联系”网络世界便捷和互联，服务为“用家”著想和以民为本，引领澳门迈向智慧城市，以及为澳门数字经济发展创设条件。

当然，今天只是一个里程碑，不管是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又或数字经济，我们都只算是跨过了一道门槛，未来，还有很多地方有赖政府、各界和广大居民在不同领域参与其中，譬如，对于数字经济、移动支付，怎样从创设条件，到加强基础建设，有效监管、推动立法，如，从便利使用，引伸的个人资料保护、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问题，便有赖政府、业界正视，适时完善机制和保障措施，以至制订法律法规，

确保社会整体利益、个人权利，以至对违反者予以惩处。这些，除了关乎公共行政、金融管理，另一方面，更大程度又牵涉科技创新、资讯联通范畴，是多个专业领域携手创设，推动经济民生发展的“应用”，澳门怎样做好人才储备投放于相关领域促进发展，更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出来的时代命题。

显然，站在今天历史时代的位置，澳门特区要发展经济，保障民生，以至推动整体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已经为我们提出一个又一个新命题。新时代发展，以至澳门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摆在我们面前的，有赖开放、创新的思维，以至检视国内国际发展格局和形势，才能在关键时刻，在澳门推出新措施，打破既有局限、补足短板，从抓住契机中，给澳门特区注入发展生机活力。

正如，澳门社会过去抗拒“电子化”的“心理障碍”，因应疫情冲击在政府推出电子消费卡的政策下，竟然一举打破既有思维局限，促成“全民电子支付”的全新社会环境，令市民、商户看到时代发展进步的新形势、新空间，为“统合”电子支付构建联通统一平台“聚易用”创设了上佳环境，助力澳门移动支付、发展数字经济，迈开了重要一步。

我们希望，特区政府、金融业界、经济范畴各领域在“聚易用”平台推出试用期间，多聆听社会反馈意见，从便民、保障和监管角度不断完善系统，藉此为澳门迈向数字经济，积累经验，从而创新拓展澳门新发展格局、新发展空间。

## 6. 我国首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蓝皮书在深圳发布

由国际清洁能源论坛（澳门）主编的清洁能源蓝皮书——《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蓝皮书》”）于3月30日在深圳举行的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正式发布。蓝皮书对标旧金山湾区、纽约湾区、东京湾区等世界三大湾区的创新发展模式和经验，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供给体系和绿色发展建设实践，绘制了一幅大湾区未来绿色发展的路线图。

据悉，粤港澳大湾区集中了民用核能、海上风电、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清洁能源产学研用各个环节，为大湾区抢占全球清洁能源产业制高点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和条件。

《蓝皮书》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目前的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占比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海上风电是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清洁能源发展的主力军。粤港澳大湾区凭借丰富的海上资源，有潜力也有实力实现能源转型与能源自给。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发展影响巨大，对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影响巨大，《蓝皮书》分析了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独特优势，探索了大湾区生态核电的发展模式。同时通过对大湾区电力市场和电价机制的研究，为大湾区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强化能源储运体系、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提供了思路和路线图。

《蓝皮书》指出，粤港澳大湾区通过绿色金融合作实现绿色发展的空间巨大，建设大湾区碳资产及碳交易统一大市场是绿色发展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建筑发展有助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数字驱动的可持续智慧城市能源管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的一个重点。

为此，在规划大湾区发展建设过程中，政策需加强对社会各界金融资本的引导力度，将资源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引向理念、技术先进的部门，通过绿色金融合作目标的设立，盘活当前大湾区内部金融资源的存量，实现湾区内外金融资源的有效衔接，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实体经济的绿色创新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 【短评】

这是一部集行业指引、经验借鉴、发展路径于一体的综合研究报告，对标旧金山湾区、纽约湾区、东京湾区等世界三大湾区的创新发展模式和经验，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供给体系和绿色生态发展建设实践，绘制了一幅大湾区未来绿色发展的路线图。

#### 一、提出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确立了“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的基本原则。为此，《蓝皮书》总结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一流大湾区深入推进绿色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加强立法、优化目标、创新体制机制等政策建议。

报告指出粤港澳地区是全国和全球一个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其经济发展引领未来，也相应要求该地区以绿色低碳为特征、传统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保护产业为主体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 二、看好海上风电成为大湾区主力军

粤港澳大湾区集中了民用核能、海上风电、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清洁能源产学研用各个环节，为大湾区抢占全球清洁能源产业制高点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和条件。《蓝皮书》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目前的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占比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海上风电是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清洁能源发展的主力军，粤港澳大湾区凭借丰富的海上资源，有潜力也有实力实现能源转型与能源自给。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的经济影响巨大，对能源电力生产和消费影响巨大，《蓝皮书》分析了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的独特优势，探索了大湾区生态核电的发展模式，同时通过对大湾区电力市场和电价机制的研究，为大湾区优化能源供

应结构、强化能源储运体系、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提供了思路和路线图。

### 三、金融合作助推绿色发展

《蓝皮书》认为粤港澳大湾区通过绿色金融合作实现绿色发展的空间巨大，建设大湾区碳资产及碳交易统一大市场是绿色发展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

同时，无废城市建设和绿色建筑发展有助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数字驱动的可持续智慧城市能源管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培育和发展是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的一个重点。

为此，在规划大湾区发展建设的过程中，政策需加强对社会各界金融资本的引导力度，将资源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引向理念、技术先进的部门，通过绿色金融合作目标的设立，盘活当前大湾区内部金融资源的存量，实现湾区内外金融资源的有效衔接，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实体经济的绿色创新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 四、大湾区能源消费量占全国 12%

《蓝皮书》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有利于深化内地和港澳交流合作，对港澳参与国家发展战略，保持内地与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粤港澳大湾区能源消费量占全国 12%，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推动形成创新绿色脱碳的发展模式，将会是大湾区在下一个阶段的主要发展方向。

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重点是“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且要在“科技创新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这两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终极目标则是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据悉，国际清洁能源论坛（澳门）是一个由部分港澳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和国内外专家学者发起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论坛积极履行“普及清洁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发展节能型经济、建设低碳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社会为目标”的使命，以促进和深化世界各国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协调与合作为目标，为我国参与能源、气候、环境的国际治理，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 2030 议程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做贡献。清洁能源蓝皮书是论坛一份定期出版的年度研究报告，迄今为止已连续出版 13 本。

### 7. 广东金融协调机制部署关键词：强化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信贷合规管理

广东省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广东协调机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例会，围绕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研判重点机构风险、实施地方金融组织统计

工作等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会议分析了粤东金融生态环境的情况，研究提出优化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会议指出，与珠三角地区相比，粤东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市场主体信用意识有待提升，金融体系较为脆弱。下一步，广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协同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配套措施，形成优化粤东金融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

会上，广东协调机制通报了辖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风险排查及处置情况。会议指出，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高度重视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开展排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及深圳银保监局此前公布的数据，广东目前已查处违规购房贷款超过 3.5 亿元。

广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抓典型问题严肃问责，强化风险监测与防控，持续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信贷合规管理，加大公众教育和正面引导力度，共同促进辖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外，会议分析研判了当前辖区重点机构的风险情况，并研究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广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协同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完善风险处置联动机制，压实相关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发挥好金融机构债委会作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最后，会议研究部署了地方金融组织的统计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合理确定统计机构范围，分步实现全省全量统计，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联合工作督导，确保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在广东顺利实施。

### 【短评】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和改变，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逐步加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在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也必须适时提高内部合规风险管理的水平。

我国宪法对于银行合规概念给予了阐释：“商业银行内部所有的运作事宜，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和相关规则相违背，不得和相关准则相违背”。银行运作涉及的法律条款较多，比如，坚决杜绝将运用不合法手段取得的利润变得合乎法律规定，严厉打击恐怖分子采用不合法方式筹措资金；银行运作涉及的准则也较多，比如，杜绝客户的资料泄露，对相关金融数据实施保密，信贷过程中的禁止事项等；银行对日常运作行为实施监控等，也涉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准则，比如，对从业人员日常遵循的事宜所做的相关法律规定，对银行经营需要缴纳税金所做的法律规定等。这些法律规定，均来自银行日常运作中涉及的内容，内容十分丰富，有的是针对行业自身制定的注意事项，有的是针对市场环境设置的法律规定等。除了权威性的法律条款外，日常工作中涉及的诸如诚实廉正和公平交易的行为准则也属于该范畴。

信贷风险是个逐步累积的过程，主要指借贷者出于各种缘由发生资金短缺，进而无法偿还贷款，使得金融机构借出去的资金难以回笼。通过对风险存在的形态进行剖析，可以得知信贷风险主要有两种来源：一类是客观存在的风险，银行难以避免，只能被动遭受并导致贷款难以追回；另一类是萌生的风险，这种风险的表现形式就是明确表露出已发生的资产损失，按时偿还贷款已经成了问题。

为此，商业银行必须尽快解决现有信贷合规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和优化现行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 一、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

### 1、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环境。

我国商业银行由于培训不充分，导致相关信贷营销、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相对落后，容易造成信贷人员不能及时识别和防范风险。所以，在企业内部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气氛显得尤为重要，对操作行为合规者要实施嘉奖，对于违规操作的行为则要予以严惩，让合规意识深入员工心中，并适时对员工进行强化教育，提升员工的道德品质。此外，在日常运作中，要注重合规文化的渗透，让认真按照合规方式进行日常操作成为工作习惯。最终，企业的整体运作水准也必将蒸蒸日上。

### 2、倡导成熟的合规风险管理理念。

由于银行本身不够重视合规管控，加大了相关风险出现的概率。商业银行要想提高合规管控水平，必须重视合规管理的重要价值。银行各部门领导、基层员工、财务人员，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则的规定，认真地去执行和落实，将预防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去对待；同时，要注重合规在日常工作中的渗透，积极倡导合规文化，将合规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日常工作中，增强风险意识，避免违法犯罪行为出现。此外，还要注重对员工的从业技能进行强化提高，尤其要做好信贷部门客户经理和基层员工的岗位培训工作，让信贷工作者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对信贷操作的相关事宜做到全知全会。最后，要加强对合规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在员工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查和检查，营造出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和风气，最终形成成熟的合规风险管理理念。

## 二、建立稳健高效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 1、设立专门而且独立的信贷合规部门。

运用高度集中化管控的方法，对员工的合规情况积极上报，让合规真正地起作用。通过将合规部门同其他操作部门明显区分开来，对于合规管控成效的发挥，具有显著意义。就商业银行而言，针对信贷工作，制定严苛的合规风险防控制度，对于提升信贷工作效率，让信贷人员按规范操作，具有重要价值。另外，构建合规风险防控制度，也是当前银行发展的需求。信贷工作是否合规，受制于信贷工作者办理业

务中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办事，受制于监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信贷工作实施高效监管，受制于制定的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以及银行整体风险防控体系能否高效运转。因此，邀请专业的派驻机构对信贷合规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是确保信贷合规部门风险管控效能发挥的关键。

## 2、明确和细化合规风险管控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一级分行应采取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让合规风险防控工作渗入整个信贷管控工作中，确保合规风险防控效能的发挥。同时，要提高整个银行全体工作人员对信贷合规风险的敏感度，将合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筑牢合规风险管控的“第一道防线”；在信贷合规管控工作中，客户经理要认真执行工作，相关风险管控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放款部门要认真发放贷款，这些是确保合规管控效能的关键。在此过程中，客户经理合规办理业务，是做好合规管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具体包含收集资料合规，贷前调查合规，业务操作合规，等等。同时，风险经理要充分发挥合规管理职能，在信贷业务发生时就种下合规管理的“种子”，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要强化“第二道防线”的指导作用，实行动态的合规风险识别和认定，指导业务条线做好风险防控。此外，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要提升其“第三道防线”的监督作用，通过常态化的检查督查，一方面考核业务流程中的工作质量，另一方面提早识别和认定风险并迅速排除。

## 三、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合规是商业银行一切业务活动的基本前提，因此，商业银行应加速推进信贷合规风险管控制度构建任务，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化，以内控为工作中心去对待。通过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定，确保银行内部岗位设置合规，业务操作流程合规，各项经营活动合规，促进商业银行信贷工作的合规办理，提高合规管控效能。在此过程中，应重视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各类机制，并对其进行细致化处理，确保减少各种可控风险，同时要下大力气，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确保制度落实。

## 四、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商业银行应根据信贷业务变化多样的特点，灵活搭建多种风险防控框架，分重点、分条线、分步骤地稳步推进并逐步将其普及到行业的各条线、各个点，对各种风险进行细化，实现从以完成目标为工作重点，到以加强业务实施过程合规化为工作中心的转变，确保业务实施能够按照程序进行，最终实现营销工作高效、操作流程合规、各项保障健全。此外，可以通过将信贷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进行设置，对信贷工作中各个环节的各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上报，这对于预防信贷风险的产生，也将起到重要作用。

合规管理和信贷业务发展二者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合规才能创造价值。我国商业银行应在经营管理中融入合规文化理念，并通过强化制度建设，保障信贷业务全流程的合规风险管理，同时，要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保证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能时的相对独立性，最终构成具有“三道防线，四道门槛”风

险管理特征的全面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而从根本上降低信贷业务中的合规风险。

###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 香港民事判决中未被撤销的部分判项的认可和执行

##### ——大江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民事判决案

###### 【案情简介】

2018年8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公司）诉香港企业信昌（中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昌公司）、香港居民杨某姬及杨某诉讼案作出《终局判决书》，判令信昌公司、杨某姬、杨某向大江公司支付105.8万美元及利息。2019年4月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命令，撤销上述《终局判决书》中关于杨某的判项内容。大江公司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终局判决书》中关于信昌公司和杨某姬的判项内容。

###### 【评析】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大江公司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规定提交了相关材料。信昌公司、杨某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效力同时及于信昌公司、杨某姬，《终局判决书》中关于信昌公司、杨某姬的判项内容应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其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该项主张。本案不存在上述《安排》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故裁定认可和执行《终局判决书》中关于信昌公司、杨某姬的判项内容。该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观之，人民法院确认香港终审民事判决中未被撤销的判项内容，保证香港法院判决在内地的顺利执行。

## 2. 涉港仲裁当事人可依法向内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 ——Alpha 公司诉 Nation 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纠纷案

#### 【案情简介】

美属萨摩亚群岛企业 Alpha & Leader Associates Limited（以下简称 Alpha 公司）因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 Nation Field Limited（以下简称 Nation 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获受理后，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保全申请材料函自行提交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冻结、查封、扣押 Nation 公司名下人民币 1.7 亿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 【典型案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Alpha 公司作为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有权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内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裁定冻结、查封、扣押 Nation 公司名下价值 1.7 亿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该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观之，人民法院适用《仲裁保全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为香港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提供保障。

## 四、港澳金融热点

### 1. 中国香港首批虚拟银行的影响和启示

2019年3月至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简称“香港金管局”）相继下发8张虚拟银行牌照。经过近一年的筹备，2020年3月起虚拟银行进入密集开业期。截至2020年8月末，众安银行、天星银行、汇立银行和Livi Bank四家虚拟银行已正式开业，另外四家中除富融银行仍处于内测阶段外，蚂蚁银行、MOX Bank、平安壹账通银行也已开始试营业。

目前，已开业的虚拟银行以香港本地居民个人零售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互联网而非物理网点提供纯线上、全天候数字银行服务，包括开户、存款、转账及贷款等“存贷汇”银行核心业务。开户目前只限香港本地居民，仅需线上上传身份证，并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身份，最快五分钟即可完成开户。虚拟银行基本不设最低存款门槛，也不对小额存款账户收费，并可通过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注一）连接传统银行系统，实施跨平台实时转账，线上线下支付无障碍。其产品和服务均体现了高效、便捷和无接触的特点。

但与此同时，虚拟银行也存在产品同质化、前期亏损严重、难以突破香港市民传统支付理念等问题。虚拟银行的陆续开业，对香港传统银行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但目前尚未发生大规模“抢存大战”。总体来看，虚拟银行的出现和发展，有利于促进香港金融科技业务创新，提升普惠金融的服务水平，并为香港保险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 一、香港首批虚拟银行开业对本地金融市场的影响

##### （一）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但未现大规模“抢存大战”

虚拟银行陆续开业后，香港银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原本市场担心的大规模“抢存大战”并未发生。多家银行表示，目前，香港银行体系资金充裕，经济下行压力导致银行拓展贷款业务相对困难，银行业盲目加息吸收存款的动力不足。香港主要银行存款余额保持平稳，存款利率受美元降息影响也同步下降，隔夜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Hibor）2020年7月均值为0.3%，环比下降44.2个百分点。香港金管局高级助理总裁刘应彬在记者会上表示，随着虚拟银行的陆续开业，银行业存款竞争尚在预期之内。虚拟银行在开业初期为吸纳新客推出的新存款产品及优惠给银行业存款带来了竞争，但总体影响不大。

##### （二）促进金融科技业务创新

虚拟银行的股东构成使得其在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等领域拥有相对的技术优势。虚拟银行与传统银行适度竞争，有利于提升银行业整体对金融科技的应用。香港首批虚拟银行陆续开业后，传统银行也加快对金融科技与业务结合的研发应用，重点用于理财和贷款业务。例如，香港恒生银行就根据虚拟银行的业务特点，相应在其手机银行中新增了智能储蓄规划工具。2020年5月20日，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香港银行业金融科技采用和创新》报告显示，香港86%的银行已经或计划将金融科技方案应用于各类金融服务。其中，“移动银行”“开放银行”“机

器学习和预测分析”“客户识别和身份验证”及“云计算”相关的创新，已被传统银行广泛应用。同时，“智能投顾”“监管科技解决方案”“分布式账本”和“智能合约”等，虽然目前应用较少，但已被大多数银行列入开发计划。

### （三）提高普惠金融和服务水平

香港金融资源丰富，但普惠金融发展程度有待提升。从传统银行业的角度看，金融资源主要集中于高端客户以及盈利高的业务，对普通零售客户以及中小企业的服务覆盖不够，创新动力不足。虚拟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同时，不设最低账户存款要求，不对小额存款账户收费，与传统银行的运营及服务模式不同，能够覆盖原来难以覆盖的小额零售客户和中小企业等长尾客户。此外，虚拟银行也推动传统银行业务服务下沉。

### （四）推动香港保险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香港保险具有保费低、保额高、投资效益高等特点，深受客户欢迎。根据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内地客户新造保单保费为434亿港元，占个人业务总额的25.2%。香港保费目前主要通过香港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虽然虚拟银行按规定只能为香港居民开户，但日后或可放宽约束，从而使具有保险股东背景的虚拟银行可以借助自身保险优势，构建创新保险产品，以满足内地客户的需求。此外，2019年2月出台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也明确指出，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也将为香港保险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 二、香港虚拟银行运营的启示

### （一）完善配套金融监管政策，保障虚拟银行有序发展

虚拟银行的发展离不开系统配套的金融监管政策。《虚拟银行的认可》实质上作为《银行业条例》的补充条款，从原则上规范了虚拟银行的经营管理，但并未涉及远程开户、网上贷款等具体业务准则。因此，香港金管局成立了“银行易”内部专责工作小组，为虚拟银行开展业务提供了重要支持。当前，内地对互联网银行的监管主要参照民营银行监管政策，未能充分考虑互联网银行的业务特点，在账户开立、贷款发放、理财产品销售上均有银行网点面谈或面签的要求，而互联网银行难以实现此类要求。同时，也应明确互联网银行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的业务模式创新并未改变金融的实质与风险，必须将其纳入对应的金融监管框架，并且遵循金融监管的一般规律。

### （二）融入金融科技，提高虚拟银行服务效能

香港虚拟银行的诞生是香港金管局推出的七项加快香港金融科技发展举措之一（注二）。一方面，香港虚拟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等金融科技，提高服务效能；另一方面，虚拟银行弥补了香港传统银行服务不能充分满足中小企业贷款需求的短板，同时，推动传统银行投资新科技和优化数字平台以应对竞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以上内容正是从金融科技合理应用和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两方面，给予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 （三）对接快速支付系统，提高虚拟银行支付效率

香港金融基础设施的智能高效，有助于虚拟银行发挥业务优势。一是基于快速支付系统提高支付效率。通过“转数快”只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二维码，就可以实现跨银行及储值支付工具的即时资金转账。基于“转数快”，虚拟银行实现了与传统银行卡之间的实时互联互通。二是运用新兴技术保障支付安全。虚拟银行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远程账户开户、线上线下支付以降低欺诈风险，提高支付环节的安全性和便利性。支付系统应始终坚持提高效率、便利惠民的发展方向，打破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间的壁垒，不断适应市场变动和用户需求，创新服务功能和提高竞争能力。

### （四）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提升国际化水平

针对目前虚拟银行面临产品同质化倾向、服务地域范围较小等情况，导致业务发展受限的问题，建议在明确互联网银行监管框架和规则的同时，引导其建立差异化发展策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业务发展方向上，互联网银行可发挥信息化优势，提升国际化水平，依托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契机，探索与国际金融市场融合程度更高的产品和服务。

#### 注一：

“转数快”是香港金管局针对高效零售支付需求，于2018年9月底推出的零售支付系统，分为港元FPS和人民币FPS。该系统向银行和储值支付工具运营商开放全年7×24小时的实时支付平台，接通银行账户及电子钱包。用户只需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即可实现跨平台的相互转账。

#### 注二：

七项举措分别为：推出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金融科技监管沙盒2.0版本、引入虚拟银行、推出“银行易”简化监管要求、促进开放API、加强跨境金融科技合作、提升科研及人才培养。

## 2. 澳门经科局等访国家海关总署，商葡语国家食品及跨境电商产品便利通关

2021年4月6日，为推动内地与澳门贸易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两地经贸合作交流、促进本澳中葡平台的功能，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组织包括澳门海关、市政署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在内的特区政府代表团，赴北京拜访国家海关总署，就葡语国家食品及跨境电商产品的便利通关进行深入探讨，并就澳门产品检验检疫及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行交流。

经科局局长戴建业、贸促局主席刘伟明、海关助理关长黄伟文及市政署管委会委员吴秀虹率领代表团一行，于4月1日在北京与国家海关总署代表会面，获该署港台办公室主任张宝峰、动植物检疫司及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等单位盛情接待。

会上，特区代表团向海关总署反映本澳业界在葡语国家食品及跨境电商产品进入内地时所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包括争取扩大现行《关于输内地澳门制造食品安全监管合作安排》监管产品清单、优化监管本地动植物源性产品检疫制度、葡语国家食品材料在澳深加工后进入内地市场、葡语国家食品在澳分拆转口及跨境电商产品抽检问题等内容，双方围绕上述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与讨论。

海关总署对澳门积极推动中葡贸易及打造中葡商贸服务平台表示肯定，感谢澳方所反映的意见并作充分考虑，未来更会积极支持横琴深度合作区的相关工作，配合澳门推进产业多元，冀双方保持充实的沟通，共同推动有关工作。

与会成员还包括：海关总署动植司植物检疫二处处长吴昊、食品局食品安全二处处长熊先军、港澳台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处处长庄严、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副主任丁楠、监管司快件邮件建管处副处长白乾民、经科局对外贸易及经济合作厅厅长陈咏达、贸促局葡语市场经贸促进厅高级经理李子蔚等。

### 【澳门律师 | 评析】

近年来，中葡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外交关系，高层往来频繁，政治互信互助，为双方经贸合作铺平了道路，中葡双方贸易平稳快速发展，经贸成果显著，未来可期。

在近几年的“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而葡萄牙对参与“一带一路”的意愿也愈加强烈，希望借此重大机遇恢复本国经济，促进双方贸易往来。葡萄牙是“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合作方，也是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之一，未来中葡两国加强沟通、协调和磋商，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多方面合作大有可为。

### 一、中葡双边贸易现状

#### 1、双边贸易

中国是葡萄牙在亚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葡萄牙是中国对欧投资第五大目的国，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18年前10个月中葡双边贸易额达50亿美元，同比增长8%。

其中，中方进口 1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中国企业在葡投资超过 90 亿美元，涉及能源、电力、银行、保险和健康医疗等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8 年葡萄牙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35.5 亿美元，增长 8.4%。其中，葡萄牙对中国出口 7.8 亿美元，减少 18.4%，占葡萄牙出口总额的 1.1%，下降 0.4 个百分点。葡萄牙自中国进口 27.7 亿美元，增长 19.4%，占葡萄牙进口总额的 3.1%，增长 0.2 个百分点。葡方贸易逆差 20.0 亿美元，增长 4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是葡萄牙排名第十四位的出口目的地和第六大进口来源地（来源：商务部《国别贸易报告》）。

## 2、葡萄牙对中国主要出口商品

运输设备、纤维素浆、纸张和机电产品是葡萄牙对中国出口的三大主要产品。运输设备是葡萄牙对中国出口的第一大类产品，2018 年出口额为 1.8 亿美元，下降 44.7%，占葡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23.2%。纤维素浆、纸张是葡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产品，出口额为 9200 万美元，下降 15.7%，占其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11.8%。机电产品是葡对中国出口的第三大类产品，出口额为 8200 万美元，占其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10.6%。

## 3、葡萄牙自中国主要进口商品

进口方面，排名前三的商品是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贱金属及制品，葡萄牙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贱金属及制品，2018 年合计进口 16.0 亿美元，占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57.8%。除上述产品外，家具、玩具、杂项制品，化工产品等也为葡萄牙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HS 类），在其进口中所占比重均超过 6%。

## 二、中葡双边贸易条件

### 1、经济条件

2018 年，葡萄牙政府财政赤字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0.5%，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葡萄牙首次实现了账户平衡。葡萄牙在经历经济危机时中国企业和政府通过实际行动，赢得了当地民众的欢迎和信任。如今，形势向好的葡萄牙更加欢迎中国投资者，经济回暖的葡萄牙更加吸引中国对葡投资和贸易。

### 3、政治条件

“葡萄牙黄金居留政策”是影响中国投资者到葡萄牙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投资移民来说，葡萄牙黄金居留卡是性价比的。自葡萄牙推出投资移民的政策之后，

吸引了大批的中国投资者和资本流入，尤其是葡萄牙房产市场的海外投资越来越多。2019年1月，葡萄牙SEF公布了2018年最新投资数据，在2018年里，新批准的投资申请人共有1409位，相较于2017年全年获批的1351位，有了稳步的增长。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来看，我们可以预计2019年的投资人数将继续保持目前的基数并继续稳步增长。

另外，葡萄牙是“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合作方，也是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之一。近年来葡方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中葡两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葡萄牙是欧盟和葡语国家共同体的重要成员，一直以来为推动中欧关系、中国与葡语国家的关系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未来两国的深入合作必将成为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发展的强大力量，为新时期中欧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3、社会条件

首先，葡萄牙是一个开放的经济体，有巨大的潜力，与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天然联系、可辐射欧洲和葡语国家市场，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较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贸易基础设施完善；市场化程度高。其次，葡萄牙内政部部长指出：“葡萄牙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葡萄牙治安稳定有利于生活质量的提高和葡萄牙经济发展。”

再者，中国澳门兼具“一国”和“两制”的优势，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地理位置非常独特，旅游休闲资源比较丰富，也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华人华侨众多，而且与葡语国家联系非常广泛，这构成了澳门即将是与葡语国家进行商贸服务合作平台的重要依托，这将有力地推动了中国与葡语国家的经贸合作。

## 三、中葡双边贸易中所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1、进出口产品种类

无论是葡萄牙自中国主要进口商品还是葡萄牙对中国主要出口商品的构成，都主要以制造业的原材料和部分机械零件为主。不难看出，尽管葡萄牙对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构成仍然是原材料可是与同期相比是呈下降趋势的。因为就近几年经济发展而言，中国已逐渐加大第三产业的转型升级，制造业已不再是当代发展的主旋律，要想继续维持良好且拥有更大空间的双边贸易，必须就此做出改变。

首先，中葡双方要持有积极态度进行贸易转型；扩大经贸合作领域。其次，充分利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的历史渊源关系，秉承着“共扶持，相促进，齐发展”的经济发展理念，携手葡萄牙，加大中葡双方的贸易往来，扩大合作发展领域。

### 2、葡语人才短缺

在中葡双方进行双方贸易中，语言沟通是一个重要且十分现实的问题，无法沟通就无法进行贸易往来。然而，就 2018 年对中国大陆地区开设葡萄牙语专业的高校进行统计发现，仅仅只有 24 所高校开设葡萄牙语专业，每年前往葡国进行深造的学生人数更是寥寥无几，葡语人才可谓是少之又少，市场缺口十分之大。试问在此背景下，哪有充分的葡语人才充当中葡双边贸易过程中的沟通者角色呢？

想要解决此问题，我国必须加大对外语人才的培养，语言不仅仅是一门技能还是能够拉近两个国家之间距离的重要桥梁，在“一带一路”的大环境下，多语种人才显得至关重要。

### 3、交通设施不够完善

与葡萄牙的邻居西班牙相比，华人对葡萄牙的了解要少很多，且到葡投资移民情况与旅游情况也相对少很多。通过调查发现，中国与西班牙之间的直接航班多，用时短，国民往来便利，加强了华人前往旅游及移民投资的欲望；反之，中国与葡萄牙之间直航航班少，只有在北京和杭州有直接航班且时间段也并不能满足大部分的需求。因此大部分情况下华人都需要多次转机才能够到达葡萄牙，这也减少了华人前往的欲望且间接影响了华人到葡的旅游情况及投资移民情况。

中葡双方也应该增加多一点国内大城市到葡萄牙的直接航班数量，从而促进两国国民的旅游业发展和移民投资情况。此举更是能促进旅行业发展，有利中国文化走出国门，传播至海外，增大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 四、中葡双边贸易发展前景预测

当代世界已不再是任意一个国家一枝独秀的世界，进行双边乃至多边贸易往来是当代时代的硬性要求也是为自身发展走向更高平台的必要条件。

中葡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外交关系，其贸易发展前景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且十分见好。

1、葡萄牙遭受经济危机时，中国政府与中国企业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葡萄牙一步步走出经济危机，从而回到经济正常发展。因此，在葡萄牙经济回暖之时，更加欢迎中国企业和投资者到葡投资。

2、葡萄牙是欧洲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其在近些时期更是推出了“葡萄牙黄金居留政策”，一旦黄金居留者通过申请，即可在所有的欧洲申根国家得以居留，发展且享受着与欧洲民众相同的待遇条件。此政策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到葡移民进行投资，促进了双方的贸易往来。

3、中国澳门与葡萄牙有着紧密相连的历史渊源，澳门充分发挥语言和文化优势，它将是中国与葡语国家进行经贸合作的重要依托，也是双方进行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

4、“一带一路”时代大背景下，中国政府将推出多项贸易优惠政策，促进两国贸易往来。

综上所述条件看来，良好的政治关系，安全的投资环境，独特的文化历史渊源，特殊的时代大背景，无一不证明中葡双边贸易有着十分可观的贸易前景，我们可以期待着中葡双方在未来有着更多的经贸合作，相互促进，共同进步。

#### 澳门律师简介

---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1. 植德研究 | 特殊机会投资之中国实践

<https://mp.weixin.qq.com/s/OBFzUECYaZiRQhULjx-5w>

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金融风险逐步累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不断攀升，困境企业出清和重组日渐加速，新一轮市场化债转股的开启，房地产行业从增量市场到存量市场的转变，以及新冠疫情冲击全球等，使得特殊资产供应端不断增加；与供给端的发展相对应，近年来传统的特殊机会投资机构逐渐返回市场，同时也有越来越多新的投资者投身到特殊机会投资行业，加上中国在抗击疫情中的出色表现和经济的稳步重启让中国市场成为全世界的投资者的必备配置，中国的特殊机会投资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局面。

本文中，植德律师从自身实践经验出发，对中国的特殊机会投资市场的现状和机遇展开梳理和分析。

### 2. 植德研究 | 外贸代理关系如何认定？——析跨境贸易中的法律关系

[https://mp.weixin.qq.com/s/ViNGf\\_xqYQY0fhs60KXwZw](https://mp.weixin.qq.com/s/ViNGf_xqYQY0fhs60KXwZw)

在国际货物买卖相关联的纠纷中，外贸代理关系的认定往往成为纠纷处理的一大难题，并随之带来选择适格被告、合理界定各方权利义务的迷惑。由于外贸经营权的要求及据此形成的外贸代理制度存在，代理关系与买卖合同关系交叉影响，外贸公司的角色定位成为影响此类纠纷处理、影响各方权利义务分配的关键。

本文中，植德律师将从三方主体背后的多层法律关系、进阶的外贸公司与异化的代理关系、司法实践及启示三大方面，对跨境贸易中的法律关系展开分析。

###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mailto: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



###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刘李航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